**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研究生入學獎學金審查實施要點**

民國101年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年度研究生入學獎學金實施要點」第二項、第四款訂定本審查實施要點。
2. 凡參加本校102 學年度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錄取並註冊就讀者，發給碩士班獎學金，入學當年度之獎學金發放方式依本校研究生入學獎學金實施要點辦理。
3. 凡有下面所列事項之情事發生時，不得申請第二學年入學奬學金之申請：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性成績皆未達80分以上。
	2. 「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有任一科不及格者。
	3. 違反系上儀器使用規則且經「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審定二次以上者。
	4. 有重大違反校規與損及校譽之行為者。
	5. 經指導教授認定研究態度不佳者。
4. 碩士班第二學年入學奬學金之申請日依學校教務處公告為準，擬申請之學生需於申請日截止前，備妥前一學年成績單，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並呈報學校核發奬助學金。
5. 申請未通過之學生，可於公告結果日起算三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提出申覆。
6.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